

证券代码：872631

证券简称：创投汽车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艳伟 张泰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创投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